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2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李泳漢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香港商新邦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徐韶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9,10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1,43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八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